

新高中應用學習的課程設計

- 問1 甚麼是應用學習？  
問2 應用學習提供哪些課程？學生能學到甚麼？

課程提供及報名

- 問3 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可修讀多少個應用學習課程？  
問4 應用學習課程要讀多久？由哪些老師任教？  
問5 應用學習課程採用哪種教學語言授課？  
問6 應用學習課程的上課安排如何？  
問7 學生如何報讀應用學習課程？  
問8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需繳付課程費用嗎？  
問9 學生或家長如何得知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應用學習的撥款安排

- 問10 學校需要承擔部分應用學習的課程費用嗎？  
問11 如學校有大量學生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應如何處理？  
問12 如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其中包括一個應用學習課程，學校會否獲得課程費用資助？  
問13 如學生在中五時修讀四個選修科目（一個應用學習課程及三個非應用學習科目），而在中六退修其中一個非應用學習科目（即應用學習課程成為第三個選修科目），其應用學習課程共兩年的課程費用會否獲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  
問14 學生如在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數個月後或於第二學年退修，其津貼會否被收回？

成績匯報、資歷認可及質素保證

- 問15 應用學習課程怎樣評核學生的成績？  
問16 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上所取得的成績將如何匯報？  
問17 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  
問18 教育局如何保證應用學習課程的質素？

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 問1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否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課程資料

- 問20 如何取得更多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 新高中應用學習常見問題

二零一一年六月修訂版

### 新高中應用學習的課程設計

#### 問1 甚麼是應用學習？

答1 應用學習是新高中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除了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外，學生可根據自己的興趣、志向和能力，選讀應用學習課程作為他們的選修科目。

應用學習的目標是透過真實情境，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相關的基礎理論和概念，從而培養他們的共通能力。與其他學校科目一樣，應用學習課程對建構知識、發展技能和培養態度同樣重視。

[返回](#)

#### 問2 應用學習提供哪些課程？學生能學到甚麼？

答2 應用學習分為六個學習範疇，包括：（一）創意學習；（二）媒體及傳意；（三）商業、管理及法律；（四）服務；（五）應用科學；和（六）工程及生產。每個學習範疇設有若干個應用學習課程，以切合學生的不同興趣及需要。學生可以從中選修一至兩個課程，以發展他們的基礎技能、思考能力、人際關係、價值觀和態度，以及與職業相關的能力，為未來進修及工作做好準備。

[返回](#)

### 課程提供及報名

#### 問3 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可修讀多少個應用學習課程？

答3 在新高中學制下，除了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外，高中學生須從新高中選修科目、應用學習課程或其他語言課程中，選讀二至三個選修科目。每名學生最多可修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

[返回](#)

#### 問4 應用學習課程要讀多久？由哪些老師任教？

答4 應用學習課程為期兩個學年，學生在中五及中六修讀，每個課程的總課程時數為180小時。所有課程均由獲教育局批核的課程提供機構提供，並由學院的導師任教。

[返回](#)

#### 問5 應用學習課程採用哪種教學語言授課？

答5 應用學習課程一般提供以中文或英文為教學語言的班別，部分課程因應課程的性質，只以中文為教學語言。

非華語學生可以報讀以英語授課的班別。

[返回](#)

#### 問6 應用學習課程的上課安排如何？

答6 應用學習課程的施行模式有兩種：模式一和模式二。如學校選擇模式一，課堂一般會於星期三或星期六，在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進行。如學校選擇模式二，課堂主要會在學生就讀的學校進行，上課時間需視乎校方與課程提供機構的安排而定。

[返回](#)

問7 學生如何報讀應用學習課程？

答7 所有學生必須透過就讀中學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然而，個別學校會按其課程規畫原則、學生需要等因素，考慮是否為學生申請報讀。因此，如學生有意報讀應用學習課程，必須透過就讀學校提交申請；學生的申請成功與否，亦需視乎課程提供機構的甄選結果而定。

倘若就讀的學校未有開設學生感興趣的應用學習課程，學生或家長可向學校反映其要求，探討學校能否選擇以模式一為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

[返回](#)

問8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需繳付課程費用嗎？

答8 所有在資助中學、官立中學、按位津貼中學、直接資助計劃的中學及設有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修讀由課程發展議會所建議的新高中課程的學生，將獲教育局及學校全數資助課程費用。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無需繳交課程費用。每名學生最多可修讀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高中選修科目。

[返回](#)

問9 學生或家長如何得知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答9 學生或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apl>) 以取得課程資料。教育局網頁載有課程文件「應用學習課程一覽表」及刊物《應用學習課程概覽》以供參考，內容會每年作出更新。

[返回](#)

## 應用學習的撥款安排

問10 學校需要承擔部分應用學習的課程費用嗎？

答10 應用學習是學校課程的一部分，因此，應用學習的課程費用會由教育局及學校共同承擔。多元學習津貼是在現有資源以外為學校增設的一項額外津貼，以資助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總結與各持份者的討論及試點計劃的經驗，學校將承擔全校學生所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最少25%的平均課程費用（以兩年計算）。教育局會為應用學習設立「安全網」，並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協助確實有財政困難的學校（如：每屆均開設較多新高中課程班別的學校）。

有關共同承擔課程費用的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86/2010號「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1-13學年）」](#)。

[返回](#)

問11 如學校有大量學生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應如何處理？

答11 學校應該幫助學生認清自己的興趣和性向，協助他們選擇合適的應用學習課

程。學校處理學生申請時，應盡量提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亦需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從而調動資源以配合學生修讀有關課程。學校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186/2010號附件有關「學校提名學生報讀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指引」](#)。

如申請數目超出多元學習津貼的上限，學校可向教育局提出要求協助。教育局會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加以考慮，提供協助。

[返回](#)

**問12 如學生修讀四個選修科目，其中包括一個應用學習課程，學校會否獲得課程費用資助？**

答12 不會。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須修讀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及二至三個選修科目。由於學生修讀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以及參與其他學習經歷已佔去大部分的學習時間，因此，教育局並不鼓勵學生修讀多於三個選修科目。應用學習課程在這個情況下將被視作第四個選修科目，而不會獲得多元學習津貼資助。

[返回](#)

**問13 如學生在中五時修讀四個選修科目（一個應用學習課程及三個非應用學習科目），而在中六退修其中一個非應用學習科目（即應用學習課程成為第三個選修科目），其應用學習課程共兩年的課程費用會否獲多元學習津貼的資助？**

答13 由於多元學習津貼的撥款是按學生每學年九月的選修科目的數目計算，故在上述情況下，該學生在中六的應用學習課程費用將會獲得資助，而中五的應用學習課程費用將不獲資助。

[返回](#)

**問14 學生如在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數個月後或於第二學年退修，其津貼會否被收回？**

答14 每學年的多元學習津貼會根據有關學校於該學年九月的實際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次計算，而該學年的津貼將不會在同年再次調整或收回。但如有關津貼款額在該屆的高中學年完結時尚有餘額，則須退還教育局。

[返回](#)

### 成績滙報、資歷認可及質素保證

**問15 應用學習課程怎樣評核學生的成績？**

答15 應用學習課程的考核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執行。為確保評核水平一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負責調控由課程提供機構呈交的評核成績。此外，個別課程或會要求學生參加指定的專業考試，以獲取相關行業的專業資格。

[返回](#)

**問16 學生在應用學習課程上所取得的成績將如何滙報？**

答16 學生在應用學習科目取得的成績，將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上。成功完成課程的學生，其成績將分為「達標」或「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學生取得「達標並表現優異」，將被視為達到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三級或以上的成績；學生取得「達標」，教育局將視其已掌握的能力，相等於第二級所

要求的能力，作為升學及就業用途。

[返回](#)

**問17 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是否獲得認可？**

**答17** 各大專院校基本認同學生在應用學習所累積的學習經驗。

在升讀副學位課程方面，學生如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五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達到第二級或以上的成績，便可報讀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課程。每名學生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以報讀該等課程。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第169/2010號通函](#)，或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ipass.gov.hk>）或「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www.edb.gov.hk/nas>）。

在升讀學士學位課程方面，各院校、學院或課程會以應用學習科目作為選修科目、給予額外分數或作為額外的輔助資料。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第161/2010號通函](#)，或瀏覽教育局網頁「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www.edb.gov.hk/nas>）。

至於就業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已在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宣布，在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或以後聘任公務員時，將會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包括應用學習課程）。詳情請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http://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

[返回](#)

**問18 教育局如何保證應用學習課程的質素？**

**答18** 教育局為確保應用學習課程的水平及質素，已建立嚴謹的質素保證機制。質素保證機制的最終目標，是要確保應用學習課程是根據設計原則發展，並依據規畫教授，而學生的學習成果亦能達致設定的水平。這些學習成果在不同學習範疇應是相若的，並應可以與高中其他科目的水平相比。

[返回](#)

#### 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問1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否修讀應用學習課程？**

**答19** 非智障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可跟其他學生同樣修讀應用學習課程，就像其他新高中科目一樣。課程提供機構會按需要為相關學生作出特別安排並提供支援。另外，新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亦已被納入為智障學生而設計的課程內，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sen>。

[返回](#)

#### 課程資料

**問20 如何取得更多有關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

**答20** 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料列載於每年由教育局出版的《應用學習課程概覽》內。課程摘要（包括學習成果、課程內容與結構，以及課程銜接等）及其他課程資訊（如課程的甄選準則、授課日期及安排等），將於教育局網頁

(<http://www.edb.gov.hk/apl>) 定期更新。學校也可向個別課程提供機構取得更多資料。

